

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

老外科楼、旧污水处理站拆除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2025 年 11 月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甲方):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

承包人(乙方): 陕西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就南郑区人民医院老外科楼、旧污水处理站拆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南郑区人民医院老外科楼、旧污水处理站拆除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南郑区人民医院。

1.3 承包范围：南郑区人民医院老外科楼、旧污水处理站拆除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老外科楼拆除及旧污水站处理拆除工程，总建筑面积为 2559.76 平方米，拆除砖混结构平房、连廊、拱桥；拆除空调 56 台、天然气管道、防盗网、栏杆、金属门窗、床头氧气设施等；拆除旧路路面 105.84m² 及原路面恢复、建筑垃圾外运等。

1.4 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。

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竣工（共 15 天）。

第2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2.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2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2.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、不可抗力因素

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3条 工程价款的约定

本拆除工程结算金额：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(¥330000.00元)含税，以正式普通税务发票结算。

第4条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

本协议拆除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协商支付，金额汇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账户。本拆除工程因工期短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组织机械及人员进场拆除施工，拆除完毕验收合格后，拆除工程款凭验收签证单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6.1 因本工程为拆除工程，拆除过程中，对不明确的内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，避免出现工程安全问题及返工现象，保证拆除工程质量和要求。

6.2 该工程结束，应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。

6.3 拆除完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手续。

第7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，配齐项目机构组成人员，对项目实施严格管理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、质量管理，保证本次拆除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7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7.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发生漏水、触电、火灾、损坏周围停放车辆或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7.4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,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,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,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,如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,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

7.5 如果造成了非此次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坍塌、开裂等不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7.6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,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8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该工程周围建筑物,如造成损失,应照价赔偿。

8.2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施工场地以外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3 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8.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工作,工期每延后一天,罚款额度按最终结算价的百分之壹执行。

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,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10条 附则

10.1 本协议书与招标文件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、投标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。

10.2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，协议内容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0721435985320M

91610721MA6YPA2805

地 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
办事处青年路 10 号

地 址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
张家村社区 001 号

邮政编码：723100

邮政编码：7231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杰

法定代表人：丁安浩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916-5510799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nzxyy@163.com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南郑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

账 号：2606050709202001868

账 号：6105011006680000055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